

汉阴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HGJ23（ZBR）306-002



采 购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3 年 11 月 05 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ak.sxggzyjy.cn/>），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

5、开标签到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1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并按规定时限解密响应文件。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HGJ23（ZBR）306-002

项目名称：汉阴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21,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阴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21,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21,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入河排污口排查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21,000.00	521,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2）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在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永宁国际（大话南门）202003 室）进行确认或者将上述资料发送邮箱（3342923231@qq.com）并联系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确认，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招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相关操作 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 4009280095/4009980000。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南街 13 号

联系方式：0915-52125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永宁国际（大话南门）202003 室

联系方式：159290088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5929008808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1）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有上述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按废标处理。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3342923231@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响应函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供应商概况
- （八）磋商文件确认书
- （九）投标方案及业绩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单位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做要求。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磋商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3.1 所供服务的分项报价

9.3.2 其他费用

9.3.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伍拾贰万壹仟元整（¥：521000.00 元）

备注：磋商报价大于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SXSZF格式）。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

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

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在开标前 10 分钟进行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不见面开标系统详见附件 2）

18.3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8.4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1）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2）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3）点击网上报价；

（4）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5）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签章查看	提交...
已签章	已提交			

（6）确认无误如图：

（7）提交。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

20.2.1 依据程序，标书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格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	------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一）具有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能力（合格有效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組織機構代碼證均有效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營業執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業信譽和健全的財務會計制度（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財務審計報告（成立時間至提交投標文件截止時間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後任意時段的資產負債表即可或提供其開標前一個月內基本存款賬戶開戶銀行出具的資信證明）； （三）具有履行合約所必需的設備和專業技術能力（提供承諾）； （四）有依法繳納稅收和社會保障資金的良好記錄（提供開標前六個月內任意一個月的社會保障資金繳納證明或社會保險繳納清單或社會保險繳納專用收據（依法不需要繳納社會保障資金或新成立的投標單位應提供相關文件證明）；稅收繳納證明：提供開標前六個月內任意一個月已繳納的完稅證明（依法免稅或新成立的投標單位應提供相關文件證明）； （五）參加政府採購活動前三年內，在經營活動中沒有重大違法記錄（提供書面聲明）； （六）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提供書面聲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	企業法人授權委託書（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證複印件）、被授權人有效身份證件或其它相關證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參加投標只須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證）；
3	主體信用查詢記錄	供應商通過“信用中國”網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國政府採購網(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詢相關主體信用記錄，對列入失信被執行人、重大稅收違法案件當事人名單、政府採購严重违法失信行為記錄名單的供應商，將拒絕其參與政府採購活動（提供查詢結果網頁截圖並加蓋供應商鮮章）；
4	中小企業聲明函	本項目專門面向中小企業，供應商應為中型企業或小型、微型企業或監獄企業或殘疾人福利性單位。供應商為中小企業的投標企業須提供中小企業聲明函。本項目採購標的對應的中小企業，企業自行劃分對應的所屬行業；供應商為監獄企業的，應提供監獄企業的證明文件；供應商為殘疾人福利性單位的，應提供《殘疾人福利性單位聲明函》（監獄

		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4	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没有被评审小组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5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递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参数和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参数和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1.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2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
2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期、质量、验收。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低于评标基准的赋 1-4 分。
3	技术方案	10 分	编制排查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条理清晰、方案科学合理、质量目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响应程度计

			8-10 分； 服务方案内容编制较完整、条理较清晰，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计 4-7 分；服务方案内容粗略简单，基本符合质量目标，计 1-3 分； 未编制不得分。
		10 分	编制技术组织体系。内容详细完整、条理清晰、完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响应程度计 8-10 分； 内容编制较完整、条理较清晰，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计 4-7 分；服务方案内容粗略简单，基本符合质量目标，计 1-3 分；未编制不得分。
		10 分	编制排查进度计划的措施。内容详细完整、条理清晰、完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响应程度计 8-10 分； 内容编制较完整、条理较清晰，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计 4-7 分；服务方案内容粗略简单，基本符合质量目标，计 1-3 分；未编制不得分。
		10 分	编制排查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完整、条理清晰、完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响应程度计 8-10 分；内容编制较完整、条理较清晰，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计 4-7 分；服务方案内容粗略简单，基本符合质量目标，计 1-3 分；未编制不得分。
4	人员 配备	13 分	配备项目服务团队，团队成员经验丰富、专业知识构架全面，岗位职责明确，根据人员构成、数量、学历专业、从业经历、参与经验等赋分。 1. 项目负责人：配备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计 2 分；具有水工环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计 2 分，满分 4 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计 2 分；具有水工环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计 2 分，满分 4 分。 3. 项目团队成员中排查人员至少配备 8 人(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具有水工环或环境类相关专业职称的计 3 分，否则不计分。团队每增加一名技术成员加 1 分(需提供人员劳动协议、具有水工环或环境类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本项最高计 5 分。 说明：以上所有人员不得重复且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提供 2023 年度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退休返聘人员应提供养老金收入证明

			及劳动合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计分。
5	拟投入设备	6分	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排查设备及器械数量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计 4.1-6 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计 2.1-4 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计 0-2 分。
6	售后服务及承诺	6分	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方案内容详细可行且具有售后服务费承诺、现场服务/电话服务等多样化服务方式，计 5-6 分；方案内容较详细可行且售后服务承诺较多样化，计 3-4 分；方案内容粗略简单且售后服务承诺单一，计 1-2 分。
7	业绩	10分	具有近三年（2021 年 1 月）类似相关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以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21.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1.5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三名及以上成交候选单位，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磋商价格低的；
- (2) 服务承诺优的。

21.6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成交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

21.7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7.1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限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1.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7.3 价格优惠比例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 价格优惠比例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以在价格上不再执行折扣优惠。

23、确定成交单位

23.1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

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磋商代理服务费

25.1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执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磋商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磋商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

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地 址：汉阴县城关镇南街 13 号

联系方式：0915-5212572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永宁国际（大话南门）202003 室

联系方式：15929008808

邮 箱：3342923231@qq.com

30.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报价要求：

投标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保险、各类税费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2、服务期：9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始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3、实施地点：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二、款项结算：

1、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发票直开采购单位。

三、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修编工作，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4、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5、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四、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2. 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五、验收标准： 经甲方考评，考评合格后结算合同价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编号：

汉阴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供货商：

日 期：2023 年 月 日

甲方：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汉阴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服务采购项目 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完成汉江汉阴段及其支流、汉阴县月河流域及其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及溯源、整治方案编制。

二、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 _____。

三、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

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规划编制完成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后，一次性结清全部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出具有效税务发票）。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四、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5、在服务验收时，向买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五、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六、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根据甲方要求。

七、服务地点

1、甲方指定地点。

八、项目验收

1、经甲方组织考评。

九、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修编工作，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

4、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

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5、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四、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十五、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签字盖章页）

甲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盖章）

地 址：汉阴县城关镇南街 1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汉阴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

汉阴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服务项目包括如下内容：对疑似入河排污口、历史入河排污口进行现场排查，未判定为非排口的，均应登记为入河排污口；对可疑区域进行现场排查，登记新发现的入河排污口；发现排放异常或水质超标的，应登记为入河排污口。

按照入河排污口和非排口，分别填报入河排污口信息、保存影像资料和记录排查过程信息，形成第二级排查成果。包括名称、行政区划、详细地址、地理位置、入河类别与方式、受纳水体、周边环境、污水疑似来源、排水特征、异常状况、水质水量同步检测结果等的信息、文字描述以及影像资料和排查过程信息。

三、项目地点

汉阴县。

四、服务期：

服务期为：一年（具体服务起始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五、付款：

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 付款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六、项目验收

经甲方考评，考评合格后结算合同价款。

七、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签订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合同签订的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签订的合同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八、调查方案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丹江流域陕西段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环办发〔2022〕67号）、《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函〔2023〕25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汉阴县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结合汉阴县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水陆统筹、以水定岸，明晰责任、严格监督，统一要求、差别管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加强排污口排查溯源、分类整治、严格监管，建立健全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实现“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建设幸福安康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2023年底前，完成汉阴县入河排污口整治和干流以外其他支流排污口排查及监测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技术路线

本次排查涉及工作主要为一级遥感航测与解译，二级、三级排查，排查工作技术路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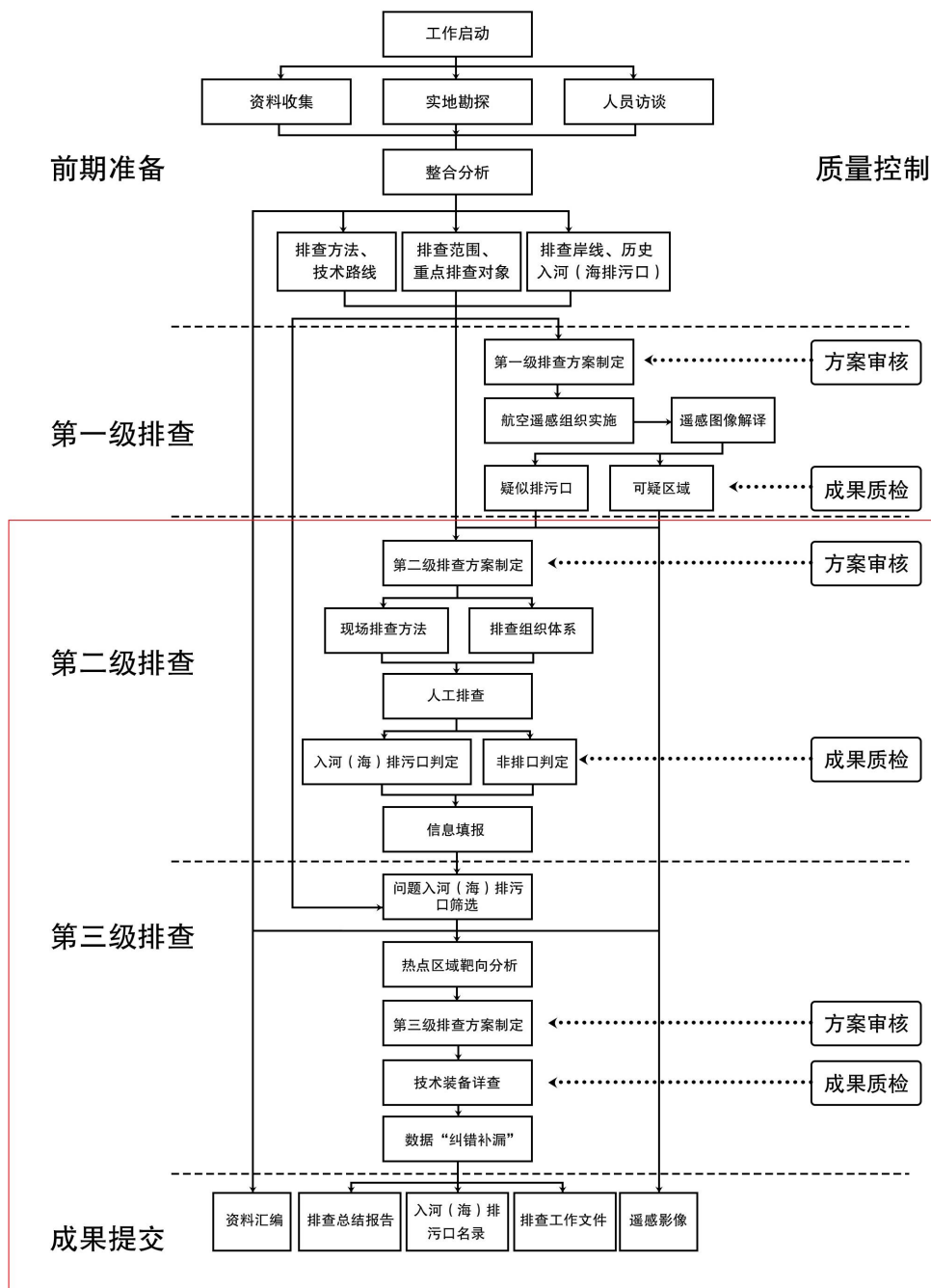


图 1 排查工作技术路线图

（二）排查工作原则

按照“站在水里看岸上”“有口皆查、应查尽查”的原则，以城镇、社区、企业、各类园区和集中安置点为重点，以河流现状岸线为基准，向两侧陆地延伸至少 1 公里，摸清掌握各类入河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对排查出的排污口编码命名，建立台账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三）排放监测

排查过程中要制定排污口排查监测实施方案，按照“有水皆测”的原则，对所有

排放污水的排口全部进行一次水质取样监测，确定入河排污口排放污染物类型、浓度及排水量，辅助入河排污口溯源判定，并明确入河排污口是否需要整治。

四、工作方法

本次排查方案主要涉及工作为一级、二级、三级排查。

（一）一级排查（遥感航测与解译）

1、基本要求

在资料分析整合的情况下，对河流流域开展遥感航测及图像解译，识别疑似入河排污口与可疑区域。

2、排查内容

按照一级排查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遥感航测、获取遥感影像。

3、提交资料

基于遥感影像，解译、标记疑似入河排污口和可疑区域，形成第一级排查成果。

（二）第二级排查

1、基本要求

以第一级排查遥感解译或初步排查的疑似入河排污口、可疑区域为基础，增加资料整合分析识别的历史入河排污口、排查岸线作为现场排查对象，组织人员徒步网格化排查所有岸线，核实入河排污口信息，登记新发现的入河排污口，查明排污状况。

2、排查内容

对疑似入河排污口、历史入河排污口进行现场排查，未判定为非排口的，均应登记为入河排污口；对可疑区域进行现场排查，登记新发现的入河排污口；发现排放异常或水质超标的，应登记为入河排污口。

按照入河排污口和非排口，分别填报入河排污口信息、保存影像资料和记录排查过程信息，形成第二级排查成果。包括名称、行政区划、详细地址、地理位置、入河类别与方式、受纳水体、周边环境、污水疑似来源、排水特征、异常状况、水质水量同步检测结果等的信息、文字描述以及影像资料和排查过程信息。

3、提交资料

排查报告：包括入河排口调查报告，排口、非排口信息附表等；

影像资料：包括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内容，应与排查现场情况一致，可通过水印、时间戳等方式信息留痕；

（三）第三级排查

1、基本要求

对第二级排查中存在的信息登记错误、水情地形气象限制导致的排查缺陷等，结合流域主要环境问题，开展问题入河排污口筛选和热点区域靶向分析，集中组织技术装备排查，查漏纠错。

2、主要内容

问题入河排污口信息复核：对问题入河排污口现场复查，判定是否为入河排污口，完善修正相关填报信息；信息存疑的，需与地方人员核实；应用技术装备的，应文字描述现场情况和保存影像资料；形成第三级排查成果。

3、排放监测

排查过程中要制定排污口排查监测实施方案，按照“有水皆测”的原则，对所有排放污水的排口全部进行一次水质取样监测，确定入河排污口排放污染物类型、浓度及排水量，辅助入河排污口溯源判定，明确入河排污口是否需要整治。

根据汉阴县实际情况，确定监测因子为：COD、总磷、总氮、氨氮、溶解氧、pH 等 6 个常规因子。

（四）溯源排查整治

1、基本要求

对二、三级排查确定为污水排放口的入河（海）排污口开展溯源工作，明确相关责任主体，追溯疑似污水来源，结合排放监测结果提出“一口一策”相应的整改措施。

2、工作内容

（1）明确责任主体

根据排污口排查情况，通过资料溯源、调查溯源等方式，查清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及属地政府兜底的原则，逐一确定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健全排污口责任主体清单。原则上，排污口设置申请单位为责任主体，无明确设置申请单位的，由实际使用该排污口的排污单位为责任主体。经溯源后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工作。

（2）开展排污口分类

排污口分为工业、城镇污水处理厂、农业、其他排口四种类型。其中，工业排污

口包括工矿企业排污口和雨洪排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雨洪排口等;农业排口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等;其他排口包括大中型灌区排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等。

（四）成果提交

1、基本要求

在三级排查的基础上，建立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档案存档备查，并按照相关要求上报。排查成果用于后续监测、溯源、整治等相关工作。

2、入河排污口名录

入河（海）排污口名录应能反映入河（海）排污口位置、排查详情、同步监测等信息，提交形式包括：

- a) 入河（海）排污口名录，内容遵照附录 A 的规定；
- b) 影像资料，内容应与第二级排查成果表、第三级排查成果表对应项信息一致

3、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报告

参照《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要求》中附录 B 的规定，编制排查报告。

4、溯源排查整治报告

根据入河排污口排查报告中确定的排口，进行溯源排查，并编写溯源排查报告。

5、“一口一策”整治报告

在对排查后确定的排口进行溯源，结合监测结果，有序推进整治，“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化整治一批”，编制“一口一策”整治方案。

6、排查工作资料

主要包括第一级排查方案、第二级排查方案、第三级排查方案（以 PDF（.pdf）格式存储）；其他调研、培训、排查、会议等的文件、影像资料。

由第三方技术单位实施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表 5-1 汉阴县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

序号	项目	单价 (元)	单位	工作量
一	资料收集			
1.1	规划环评、政策建议、研究报告、评估文件等资料	1000	份	10
1.2	涉水环境投诉举报信息、水污染事件案件信息等资料	1000	份	5
1.3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的问题信息资料	1000	份	1
1.4	行政区划边界资料	1000	份	1
1.5	水系水文资料	1000	份	1
1.6	各类保护区等敏感区资料	1000	份	10
1.7	流域断面和污染源监测数据资料	2000	份	1
二	遥感解译			
2.1	航测	500	km ²	200
2.2	遥感解译	30	km ²	200
三	现场核查			
3.1	现场调查取证	1800	个	143
3.2	第一阶段数据审核	500	个	143
3.3	排查报告编制	80000	份	1
四	现场监测			
4.1	取样	30	个	90
4.2	检测			
4.2.1	COD	120	个	90
4.2.2	氨氮(NH ₃ -N)	120	个	90
4.2.3	总磷(TP)	110	个	90
4.2.4	总氮(TN)	100	个	90
4.2.5	溶解氧(DO)	160	个	90
4.2.6	PH	70	个	90
五	溯源排查整治			
5.1	资料溯源	15000	项	1
5.2	人工溯源	500	个	143
5.3	溯源登记	300	个	143
5.4	编制溯源报告	50000	份	1
5.5	编制“一口一策”整治报告	50000	份	1
合 计				

第六章 文件基本格式

汉阴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FHGJ23（ZBR）306-002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供应商概况
- 八、磋商文件确认书
- 九、投标方案及业绩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一、响应函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应提交和交付的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____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要求：

（1）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单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磋商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四、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FHGJ23（ZBR）306-002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汉阴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服务项目			
投标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合计						

- 注：①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各分项分别报价
- ②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③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FHGJ23（ZBR）306-002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服务期限、付款、验收及商务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七、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磋商文件确认书

本单位对汉阴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服务项目的磋商文件及相关的修正内容、答疑内容均无异议。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方案及业绩

- 1、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 2、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年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年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说明：

- 1.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